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利益,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02.64万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任永平

姚春德

沈同仙

年 月 日